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肃政发〔2023〕18号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肃南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储备及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（省市驻肃）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肃南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及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7日

肃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及供应计划

为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，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，提高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，稳定土地市场供需关系，在深入分析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土地资源利用现状、供给潜力的基础上，结合国家宏观调控、土地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4号）及原国土资源部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〔2010〕117号）等文件精神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主线，立足保护资源、保持发展、保障民生的基本要求，严格控制增量，积极盘活存量，进一步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。

三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：

肃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828.7303 公顷（12430.9545 亩），其中商服用地 3.198 公顷（47.97 亩）；工矿仓储用地 740.8269 公顷（11112.4035 亩）；住宅用地 1.9112 公顷（28.668 亩）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.3034 公顷（259.551 亩）；公用设施用地 7.8749 公顷（118.1235 亩）；交通运输用地 57.6159 公顷（864.2385 亩）。

（二）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：

2023年度全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1.9112公顷（28.668亩），产权住宅用地1.9112公顷（28.668亩，全部为商品住宅用地），无共有产权住宅用地、租赁住宅用地、其他住宅用地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协调配合机制，确保供地计划有效执行。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，健全定期会商、政策协调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县级各职能部门责任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定期研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征地、拆迁等问题，全力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。

（二）积极强化服务措施，确保供地效率质量。供地计划实施中，要把握全面、突出重点、强化服务、保障供应，对年度重点重大项目用地、民生项目用地要超前介入，做好跟踪服务和全程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供地计划动态评价管理机制。加强供地计划

实施过程中动态跟踪管理，实行土地供应计划情况动态评价机制，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并提出改进计划实施的具体措施。对在计划实施过程中，确实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而需要调整的，可按照计划编制程序进行调整，并对调整后的计划进行重新公布。

附件：肃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

肃南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肃南县	总量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公共管理 公共服务 用地	交通运输 用地	公用设施 用地	特殊用地
	①	②	③	④	⑤	⑥	⑦	⑧
合计	828.7303	3.198	740.8269	1.9112	17.3034	57.6159	7.8749	0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